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宇平）

本人作为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在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仔细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方面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吴宇平，男，中国国籍，1969 年 12 月出生，东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士 (FRSC)、德国萨克森科学与人文学院通讯院士，中国仪表功能材料学会储能与动力电池及其材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等均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本人坚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全部议案仔细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

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202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 次数
本年应参 加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议	实际出席会 议次数
7	7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召开了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已按要求出席会议，利用自身专业知识，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履行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优势，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和了解，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同时，公司对本人工作的积极配合，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提升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股

东会等与中小股东的信息沟通情况持续关注并提出适当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通过对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和了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做出的承诺。对于设定期限的承诺，均按约定及时履行完毕；对于需长期履行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均持续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四）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五）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编制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持续根据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及自身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仍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经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七）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徐忠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九）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日出东方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因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法启动，公司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完成董事提名与选举工作，最终于2025年10月15日正式组建完成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会整体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本届董事会共9名成员，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占比达三分之一，审计、提名、薪酬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主任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治理结构规范合理。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阅读和分析，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本人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决

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25年，本人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行职责的能力，坚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继续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吴宇平

2026年4月24日